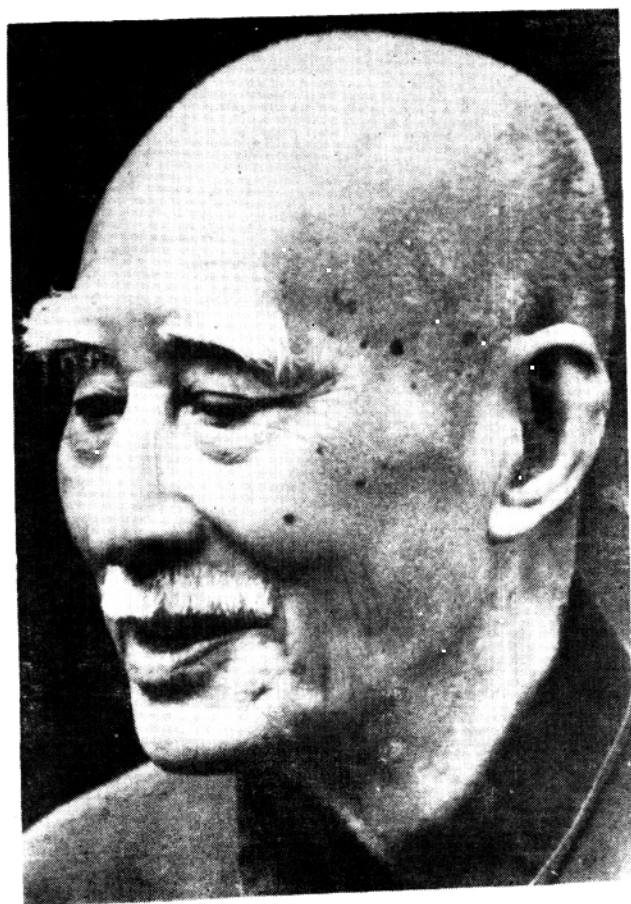


作家生活与创作自述

叶圣陶创作生涯

YESHENGTAOXIEZUOSHENGYA



至善撰此聯寄懷語我已久請為書之今日為

眉夫塞翁馬
襟衷蹕子牛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余之生日也 聖陶



目 录

捐枪的生活	(1)
骑马	(4)
苏州“光复”	(8)
《角直闲吟图》题记	(10)
书桌	(16)
《郑振铎文集》序	(22)
藕与莼菜	(26)
将离	(28)
客语	(31)
五月三十一日急雨中	(36)
好友宾若君	(39)
过去随谈	(46)
做了父亲	(52)
战时琐记	(56)
中年人	(58)
《十三经索引》自序	(60)
天井里的种植	(62)
时势教育着我们	(66)

抗战周年随笔.....	(70)
《渝沪通信》题记.....	(74)
《嘉沪通信》题记.....	(76)
乐山被炸.....	(77)
心.....	(81)
《成都近县视学日记》题记.....	(84)
《蓉桂往返日记》题记.....	(85)
答复朋友们.....	(87)
“七七”七周年随笔.....	(89)
《蓉渝往返日记》题记.....	(91)
“八一三”随笔.....	(92)
“胜利日”随笔.....	(94)
《东归江行日记》题记.....	(96)
我坐了木船.....	(98)
答丐翁.....	(101)
“相濡以沫”.....	(104)
《北上日记》题记.....	(107)
《内蒙日记》题记.....	(109)
《六一年旅川日记》题记.....	(111)
略述我的健康情况.....	(113)
文艺谈 (节选)	(133)
略谈雁冰兄的文学工作.....	(164)
略叙文学研究会.....	(167)
我和商务印书馆.....	(172)
侮辱人们的人.....	(175)
出自肺腑与发自丹田.....	(177)
形式的桎梏.....	(180)

我如果是一个作者	(183)
读者的话	(186)
诚实的自己的话	(188)
记我编《小说月报》	(192)
《未厌集》前言	(194)
《倪焕之》作者自记	(195)
答“创作不振之原因及其出路”	(197)
随便谈谈我的写小说	(198)
“不存私心的严正的批评”	(201)
写不出什么	(203)
《未厌居习作》自序	(206)
《四三集》自序	(207)
《文章例话》序	(209)
向简练这方面努力	(213)
杂谈我的写作	(215)
能读的作品	(225)
《西川集》自序	(227)
我们的话	(228)
开明书店二十周年	(230)
深入	(233)
《叶圣陶选集》自序	(236)
英译本《叶圣陶童话选》序	(241)
我和儿童文学	(243)
我的说明	(247)

〔附录〕

叶圣陶的生平、文学活动概述	金 梅 (249)
七十年前的日记	叶至善 (266)

我所见的叶圣陶.....	朱自清 (270)
《隔膜》序.....	顾颉刚 (274)
《稻草人》序.....	郑振铎 (284)
鲁迅论叶圣陶的创作 (辑录)	(290)
茅盾论叶圣陶的短篇小说 (辑录)	(291)
读《倪焕之》.....	茅 盾 (294)
《叶圣陶论创作》序.....	丁 玲 (311)
编者的话.....	(318)

捐枪的生活

我当中学生的时代在清朝末年，那时候厉行军国民教育，所以我受过三年多的军事训练。现在回想起来，旁的也没有什么，只那捐枪的生活倒是颇有兴味的。

我们那时候捐的是后膛枪，上了刺刀，大概有七八斤重。腰间围着皮带。皮带上系着两个长方形的皮匣子，在左右肋骨的部位，那是预备装子弹的。后面的左侧又系着刺刀的壳子。这样装束起来，俨然是个军人了。

我们平时操小队教练、中队教练，又操散兵线，左右两旁的伙伴离得特别开，或者直立预备放，或者跪倒预备放，或者卧倒预备放。当卧倒预备放的时候，胸、腹、四肢密贴着草和泥土，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快感。待教师喊出“举枪——放！”的口令的时候，右手的食指在发弹机上这么一扳，更是极度兴奋的举动。

有时候我们练习冲锋，斜执着上了刺刀的枪，一拥而前。不但如此，还要冲上五六丈高的土堆，土堆的斜坡很有点儿陡峭，我们不顾，只是脚不点地地往上冲。嘴里还要呐喊：“啊！——啊！”宛然有千军万马的气势。谁第一个冲到土堆的顶上，就高举手里的枪，与教师手里的指挥刀一齐挥动，犹如占领了一座要塞。

有时候我们练习野外侦察，三个四个作一组，各走不同的道路，向田野或树林出发。如果是秋季的晴天，侦察就大有趣味。干草的甘味扑鼻而来；各种昆虫或前或后，飞飞歇歇，好像特地

来与我们作伴，清水的池边，断栏的桥上，随处可以坐下来；阳光照在身上，不嫌其热，可是周身感到健康的快感。这当儿，我们差不多忘了教师讲的侦察时候应该注意些什么。我们高兴有这样的机会，从沉闷的教室里逃到空旷的原野里，作一回掳枪的游戏。

一年的乐事，秋季旅行为最。旅行的时候也用军法部勒。一队有队长，一小队有小队长。步伐听军号，归队和散队听军号，吃饭听军号，早起夜眠也听军号。我有几个同级的好友是吹号打鼓的好手，每逢旅行，他们总排在队伍的前头，显耀他们的本领。我从他们那里受到熏染，知道吹号打鼓与其他技艺一样，造诣也颇有深浅的差异；要沉着而又圆转，那才是真功夫。我略能鉴别吹奏的好坏；有几支军号的曲调至今还记得。

旅行不但掳枪束子弹带，还要向军营里借了粮食袋和水瓶来使用。粮食袋挂在左腰间，水瓶挂在右腰间，里头当然装满了内容物。这就颇有点儿累赘了，然而我们都欢喜这样的装束，恨不得在背上再加个背包。其时枪也擦得特别干净，枪管乌乌的，枪柄上不留一点儿污迹，枪管子里面是人家看不见的，可是也用心擦，直擦到用一只眼睛窥看的时候，来复线条条闪亮，耀着青光，才肯罢手。

旅行到了目的地，或者从轮船上起岸，或者从火车上下来，我们总是排成四行的队伍，开着正步，昂然前进。校旗由排头笔直地执着，军号军鼓奏着悠扬的调子，步伐匀齐，没有一点儿错乱。人家没有留心看校旗上的字，往往说“哪里来的军队”。听了这个话，我们的精神更见振作，身躯挺得更直，步子也跨得更大。有一年秋季旅行，达到目的地已经是晚上八点过后，天下着大雨，地上到处是水潭。我们依然开正步，保持着队伍的整齐形式。一步一步差不多都落在水潭里，皮鞋里完全灌满了水，衣服也湿透了，紧贴着皮肤。我们都以为这是有趣的佳遇，不感到难受。又有一年秋季，到南京去参观南洋劝业会，正走进会场的正门，

忽然来一阵粗大的急雨。我们好像没有这回事，立停，成双行向左转，报数，搭枪架，然后散开，到各个馆里去参观。第二天《会场日报》刊登特别记载：某某中学到来参观，完全是军队的模样，遇到阵雨，队伍绝不散乱，学生个个精神百倍，如是云云。我们都珍重这一则新闻记事，认为这一次旅行的荣誉。

旅行时候的住宿又是一件有味的事。往往借一处地方，在屋子里平铺着稻草，就把带去的被褥摊在上面。睡眠的号声幽幽地吹起来时，大家蚱蜢似地窜向自己的铺位，解带子，脱衣服，都觉得异样新鲜，似乎从来没有做过的。一会儿熄灯的号声响了，就在一团黑暗里静待入睡。各人知道与许多伙伴在一起，差不多同睡在一张巨大的床上，所以并不感到凄寂。第二天醒来当然特别早，只等起身号的第一个音吹出，大家就站了起来，急急忙忙把自己打扮成个军人了。

从前的捐枪生活，现在回想起来，颇带一些浪漫意味。这在当时主张军国民教育的人说来，自然是失败了。然而我们这批人的青年生活却因此得到了一些润泽。

1934年10月1日

骑 马

我小时候，苏州地方还没有人力车，代步的是轿子和船。一些墙门人家的女眷，即便要去的地方就在本城，出门总要依靠这两种交通工具。男人呢，为了比较体面的庆吊应酬出门都坐轿子，往城外乡间去上坟访友大都坐船，平时出门，好在至多不过三四条巷，那就走走罢了。

那时候已经通行脚踏车，可是很少见。骑脚踏车的无非是教会里的外国人，以及到过上海得风气之先的时髦小伙子。偶然看见一个人骑着脚踏车在铺着小石块的路上经过，抖抖抖抖的似乎要把浑身的骨节都震得发酸，在几乎肩贴肩走着两个人中间，只这么一闪就擦过去了；这使大家感到新奇，不免停了脚步回过头去望那好象只有一片的背影。

与脚踏车一样需要自己驾驶的，还有驴子和马。可是骑驴子和马，意义不纯在代步，把它当作玩意儿的居多。骑了驴子往玄妙观去吧，骑了马往虎丘去吧，并不为玄妙观远走不动，却在于借此题目尝一尝控纵驰骋的快乐。

一般人对于驴子和马，用两样的眼光来看待。驴子，那长耳朵的灰黑色的畜生，饲养它的只是藉此为生的驴夫，一匹驴子又不值几个钱，所以大家不把它看作奢侈品。无论是谁，骑骑驴子，还不至于惹人非议。马，那昂然不群的畜生，可不同了，虽然多数的马也由马夫饲养，但是很有几个浮华的少爷名门的败家

子也养着马，所以大家都把马看作要不得的奢侈品。谁如果骑着马在路上经过，有些相识的人就不免窃窃私议，某人堕落了，他竟骑起马来了。这种想法，在别的事例上也常常见。从前我们地方一些规矩人都不爱穿广东的拷绸，因此拷绸是所谓“流氓”之类惯用的衣料。马既是浮华的少爷名门的败家子的玩意儿，规矩的有教养的人当然不应该骑：这好象是很周密的推理。

当时我们一班中学生没有顾到这一层，一时高兴，竟兴起了骑马的风尚。原由是有一个同学在陆军小学呆过一年，他会骑马，把骑马的趣味说得天花乱坠，大家听得痒痒的，都想亲自试一试。刚好学校近旁有一片兵营里的校场，校场东边是一条宽阔的道路，两旁栽着柳树，正是试马的好所在。马夫养马的草棚又正在校场的西北角，花一角钱，就可以去牵一匹出来，骑它一个钟头。于是你也去试骑，我也去试骑，最盛的时候竟有二十多人同时玩这宗新鲜玩意儿。

现在马背上大都用西式皮鞍子了，从前却用木鞍子。十三四岁的人，站在平地，头顶就高出木鞍子不多，要用两手按着鞍子，左脚踏在踏镫里，让身子顺势一耸跨上马背，这是一连串并不容易的动作。马好象知道骑马的人本领的高低似的，生手跨上去，它就歪着头只是将身子旋转，这又是很难制服的。这当儿，马夫和朋友的帮助自属必要了，拉缰绳的拉缰绳，托身子的托身子，一阵子的乱嚷嚷，生手居然坐上了鞍子。于是把缰绳接在手里，另一手按着鞍子，再也不敢放松。那畜生如果是比较驯良的，以为一切都已停当，肯规规矩矩走这么几步，初学的人就心花怒放了。

但是这样按着鞍子骑马叫做“请判官头”，是最不漂亮的姿势。多骑了几回，自然想把手放松，不再去“请”那“判官头”。同时拉缰绳的一只手也要学着去测验马的“口劲”，试测马的脾气，准备在放松一点儿或是扣紧一点儿几微之间操纵胯下的畜

生。

通常以为骑马就是让屁股服服贴贴坐在鞍子上。其实不然，得在大腿里侧用劲，把马背夹住，屁股部分却是脱空的。如果不用腿劲，在马“跑开”的时候不免要倒翻下来，两只脚虽然踏在踏蹬里，也没有多大用处。这腿劲自然要从锻炼得来。我骑了好几回马，腿劲未见增强多少，可是站到地上，坐到椅子上，只觉得两条腿和腰部都是僵僵的了。

让马走慢步，称为“骑老爷马”，最没有趣味。那是一步一拍的步调，马头一颠一颠的，与婚丧的仪仗中执事人员所骑的马一样。我们都不爱“骑老爷马”，至少得叫它“小走”。“小走”是较为急促的步调，说得过甚些，前后左右四个蹄几乎同时离地，也几乎同时着地。各匹马的脾气不同，有的须缰绳放松有的却须扣紧，有的须略松随即扣紧，有的却须向上一提，让他的头偏左或是偏右一点儿；只要摸着它的脾气，它就会了意，开始“小走”了。好的马四条腿虽然在急速的运动，身子可绝不转侧，总是很平稳的前进。骑到这样的马是一种愉快，挺着身躯，平稳的急速的向前，耳朵旁边响着飕飕的风，柳树的枝条拂着头顶和肩膀，于是仿佛觉得跑进了古人什么诗句的境界中了。

至于“跑开”，那又是另一种步调：前面两个蹄同时着地，随即后面两个蹄离地移前，同时着地，接着前面两个蹄又同时跨出去了。这里所谓着地实在并不“着”，只能说是非常轻快的在地上“点”一下。在前面两个蹄点地和后面两个蹄点地之间，时间是极其短促的。这当儿，马身一高一低，约略成一条曲线前进。骑马的人一高一低的飞一般的向前，当然爽乐不过，有凌云腾空的气概。但是腿劲如果差点儿，这种爽快很难尝试，尝试的时候不免要吃亏。

有一回，我就这样从马上摔了下来。那一天，我跟在那个进过陆军小学的同学的后面，在我背后还有好几匹马。起初是“小

走”，忽然前面的那个同学把缰绳一扣，他的马开始“跑开”了。我的马立即也换了步调。我没有提防，大概马跑了两三步，我就往左侧里倒翻下来。后面的几匹马怎么一脚也不曾踩着我，我至今还不明白。当时如果有一个马蹄踩着我的脑壳或是胸膛，我的生命早在中学二年级时候结束了。

我摔了下来就不省人事，醒来的时候，很觉得奇怪，我是通学生，怎么睡在寄宿舍里的一张床上！又好像时间很晚了，已经吃过晚饭。其实还是上午十一点过后，我只昏迷了一点钟多一点儿。想了一会，才把刚才的事想起来。坐起来试试，居然没有什么痛苦，只觉得浑身软软的，象病后起身的光景。我赶紧跑回家，象平时一样吃午饭，绝不提摔交的事——在外面骑马，我从来不曾和父母面前提起过。直到前几年，儿子在外面试着骑马，回来谈他的新经验，我才把那回摔交的事说出来。母亲听了，微皱着眉头说：“你不回来说，我们在家里哪里知道。这种危险的事，还是不要去试的好。”她现在为孙儿担心了。

当时我们骑马，现在想起来，在教师该是桩讨厌的事儿。那时候学校比较放任，校长是一个自以为维新的人物，虽然不曾明白提倡骑马，对于其他运动却颇有着鼓励。七八匹马在学校墙外跑过，铃声蹄声闹成一片，他不会绝不知道。他为什么不禁止呢？大概以为这也是一项运动，不妨任学生去练习吧。但是多数教师却受累了。他们有一般人的偏见，以为骑马是不端的行为，眼睁睁的看学生骑着马在旁边跑过，总似乎有失体统。于是有故意低着头过去，假作不知道马背上是什么人的，也有远远望见学生的马队在前面跑来，立刻回身，或者转向从别一条路走去的。他们一定在怨恨学生，为什么不肯体谅教师，离开学校远一点儿去练习你们的骑术呢！

1937年6月25日

苏州“光复”

革命，一般市民都不曾尝过它的味道。报纸上记载着什么地方都光复了，眼见苏州地方的革命必不可免，于是竭尽想象的能力描绘那将要揭露的一幕。想象实在贫弱得很，无非开枪和放火，死亡和流离。避往乡间去吧，到上海去作几时寓公吧，这样想的，这样干的，颇有其人。

但也有对于尚未见面的革命感到亲热的。理由很简单。革了命，上头不再有皇帝，谁都成为中国的主人，一切事情就能办得好了。这类人中以青年学生为多。上课简直不当一回事，每天赶早跑火车站，等候上海来的报纸，看前一天又有哪些地方光复了。

一天早上，市民相互悄悄地说：“来了！”什么东西来了呢？原来就是那引人忧虑又惹人喜爱的革命。它来得这么不声不响，真是出乎全城市民的意料之外。倒马桶的农人依然做他们的倾注涤荡的工作，小茶馆里依然坐着一壁洗脸一壁打呵欠的茶客。只有站岗巡警的衣袖上多了一条白布。

有几处桥头巷口张贴着告示，大家才知道江苏巡抚程德全改称了都督。那一方印信据说是仓卒间用砚台刻成的。

青年学生爽然若失了，革命绝对不能满足他们的浪漫的好奇心。但是对于开枪、放火、死亡、流离惴惴然的那些人却欣欣然了，他们逃过了并不等闲的一个劫运。

第二年，地方光复纪念日的晚上，举行提灯会。初等小学校的学童也跟在各团体会员、各学校学生的后头，擎起红红绿绿的纸灯笼，到都督府的堂上绕行一周；其时程都督坐在偏左的一把藤椅上，拈髯而笑。

在绕行一周的当儿，学童就唱那练熟了的歌词。各学校的歌词不尽相同，但是大多数唱下录的两首：

苏州光复，直是苏人福。

.....

草木不伤，鸡犬不惊，军令何严肃？
我辈学生，千思万想，全靠程都督。

哥哥弟弟，大家在这里。
问今朝提灯欢祝，都为啥事体？
为我都督，保我苏州，永世勿忘记。
我辈学生，恭恭敬敬，大家行个礼。

可惜第一首的第二行再也想不起来了。这两首歌词虽然由学童歌唱，虽然都称“我辈学生”，而并非学童的“心声”是显然的。

革命什么，不去管它。蒙了“官办革命”的福，“草木不伤，鸡犬不惊”，什么都得以保全，这是感激涕零，“永世”不能“忘记”的。于是借学童的口吻，表达衷心的爱戴。此情此景，令人想起《幽风·七月》的末了几句：

跻彼公堂，
称彼兕觥，
万寿无疆。

1933年10月1日

《角直闲吟图》题记

余到角直任教于吴县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校，盖应同学兄吴宾若王伯祥之招。时余在上海商务印书馆所设之尚公学校，二兄书来，谓往时意气相投，共事教育，必所乐愿。余遂辞尚公而就五高，于一九一七年春季开学前与二兄同舟到角直。宾若任校长，伯祥与余皆任级任教员。二兄在校已几何时，不能详忆，惟至多不逾二年。

一九零七年春，苏州公立中学校（即以后共称为草桥中学者）创办招生，宾若伯祥与余皆考取入学。入学之后又加甄别，其学业较优者为二年级，二兄与焉。迨一九一零年终，二兄毕五年之业，而以实际修业未足五年，不能取得“举人”资格，须留校补修一年乃可。故二兄与余同于一九一一年终毕业，其时清廷已覆，自无所谓“举人”资格矣。一九一二年，宾若任初等小学校校长，其校在阊门附近。伯祥就苏州宪兵营事，类似今之所谓秘书者。余任干将坊言子庙初等小学校级任教员。宾若改任五高校长不记在何年，惟记其到角直即与伯祥偕。

五高在保圣寺大殿之西南侧，校门前偏左为坍塌之天王殿。校之北大殿之西为鲁望祠，与校隔一墙，墙有门，启钥可入。大殿之东北为角直初等小学校，校舍多于五高，运动场尤宽广。自天王殿南行数十步为山门，石柱尚在。山门外则市街，又数十步而至香花桥。余记其大概，藉见往时保圣寺占地之广。